**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开展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

**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4月修订）**

学业导师制度是指教师对本科生的道德情操和学习科研进行经常性针对指导，引导其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提高专业素养、培养科研兴趣，加大我校高层次生物人才的培养力度。学业导师制度旨在为本科生的教育培养营造更好的环境和平台，是我院本科生培养阶段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模式的一项重要举措。

**第一条 总则**

1、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将贯穿本科四年。生命科学学院全体本科生必须参加。

2、导师确定之后，两年内原则上不再更改。如导师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或未能按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或学生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视情况另行更换导师，并备案。

3、申请导师变更的，原则上不可以调整至名额用满的导师，确有需要的，可以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由接收导师签名确认后方可转至该导师处。

**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任职条件及聘任办法**

1、学院教师系列在编在岗教师均要担任本科生导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导师。

2、学院拟为所有本科生配备导师。学生本科一年级报名时，根据学院网站上导师介绍选择并主动联系一位导师，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位导师。确认导师后，填写《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业导师确认单》，并请导师签字。《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业导师确认单》一式两份，导师留存一份，学院教学办公室留存一份。

3、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学生不超过三人。

**第三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基本职责和任务**

1、导师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态度、思想、性格、特长等要进行了解，针对学生的特点进行学习方法、大学规划和心理调适等方面的指导。

2、导师应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引导学生建立对专业的认同感。导师组织实验室的研究生与所指导的本科生加强交流与沟通，以老带新，形成互帮互助的优良学风。

**第四条 学生义务**

1、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每学期主动联系、并与导师/导师课题组成员交流至少两次（其中至少有一次必须是与导师本人交流），寻求导师对自己学业、思想、生活等遇到问题的指导和帮助。

2、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尽可能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本学期学业计划。

3、学生应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要求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在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和讲座报告，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己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4、学生有义务把每次接受导师/导师课题组指导的情况，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填写《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业导师交流记录表》（每次交流均需填写一份），《学业导师交流记录表》每学期末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督导组统一管理。《学业导师交流记录表》作为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标准之一，计入德育成绩部分。按要求完成交流、提交《学业导师记录表》的学生，德育成绩增加0.5分/次，每学年度最多增加2分。

**第五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激励机制**

1、每指导一名学生，学院提供一定的配套经费。

2、学院对每学年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导师进行经费奖励。

**第六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监督和评估办法**

1、学院将设立“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督导组”，简称“学院督导组”，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副主任为组员，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为秘书。“学院督导组”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执行、监督、反馈和评价工作。

2、评估包含一学期内导师/导师课题组与学生交流的情况（包括交流的次数、内容、形式、氛围等），导师是否帮助学生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如学业上的困惑、人际交往上的困惑、对大学生活的迷茫，个人职业道路如何选择和规划等），导师是否给学生提供了一些资源（如是否推荐学生阅读、提供了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的机会等）。

3、导师的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

**第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所有。**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自2017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一九年四月